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文桂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群中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孟潔

陳必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5320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